

# 关于 2024 年唐山高新区预算公开

## 有关事项的说明

### 一、唐山高新区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4 年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50 万元，全年预算合计 384 万元。与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减少 7 万元。

1、公务接待费：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，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

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，无增减变化。

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，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，减少 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%，主要原因：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运行成本。

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2024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50 万元，2023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50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### 二、唐山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，高新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42498 万元。2024 年，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0281 万元；为化解隐性债务及

防范新增隐性债，安排债务化解资金 10000 万元。

### 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69244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802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44420 万元，主要是体制补助 1867 万元、结算补助 34487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 455 万元，其他一般转移支付-609 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 24022 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 279 万元、科学技术 41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 175 万元、节能环保 166 万元、农林水支出 162 万元。

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359.56 万元，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.76 万元、其他支出 229.8 万元。

### 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区结合工作实际，先后出台了《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唐高财【2019】88 号）、《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唐高财【2019】89 号）、《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唐山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唐高财【2019】90 号）、《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唐山高新区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唐高财【2019】91 号）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，不断加大预算绩

效管理的宣传培训，努力使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。根据 2019 年部门三定方案的调整，及时更新完善预算项目管理体系，共梳理高新区部门职责 177 项、工作活动 267 项。各预算部门、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必须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—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，编制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指标评价标准。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审核，项目入库绩效随行，所有预算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，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，项目库中经业务处室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才能进入项目预算编制程序。

（二）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，优化财政资金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严格绩效目标审核，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。二是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做到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，部门整体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相结合。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绩效评价结果要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特别是评价得分不高的项目，要慎重安排或不予安排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34440.45 万元。2024 年我区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29681.98 万元，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7806.98 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 1875 万元。  
货物、服务类达到 3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和工程达到 60 万元（含）  
及以上的需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对下级支出，因此各项“转移支付分  
地区情况表”数据为零。